|  |
| --- |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1700-B-00100-140825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2 | 1700-B-00200-140825 | 对违法买卖和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1700-B-00300-140825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4 | 1700-B-00400-140825 |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5 | 1700-B-00500-140825 | 对未按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
| 6 | 1700-B-00600-140825 | 对擅自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7 | 1700-B-00700-140825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8 | 1700-B-00800-140825 | 对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对承运者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  |
| 9 | 1700-B-00900-140825 |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它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
| 10 | 1700-B-01000-140825 |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处以每亩十元至三十元的罚款 |  |
| 11 | 1700-B-01100-140825 | 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12 | 1700-B-01200-140825 |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退耕还林条例》 第五十七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3 | 1700-B-01300-140825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退耕还林条例》 第六十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14 | 1700-B-01400-140825 |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或在退耕还林项目区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二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15 | 1700-B-01500-140825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第四十五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6 | 1700-B-01600-140825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第四十六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1700-B-01700-140825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法》第四十六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1700-B-01800-140825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罚款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  |
| 19 | 1700-B-01900-140825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0 | 1700-B-02000-140825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1 | 1700-B-02100-140825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22 | 1700-B-02200-140825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23 | 1700-B-02300-140825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四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
| 24 | 1700-B-02400-140825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5 | 1700-B-02500-140825 |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 |  |
| 26 | 1700-B-02600-140825 | 对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 27 | 1700-B-02700-140825 | 对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28 | 1700-B-02800-140825 |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29 | 1700-B-02900-14082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30 | 1700-B-03000-14082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31 | 1700-B-03100-14082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内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32 | 1700-B-03200-140825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
| 33 | 1700-B-03300-140825 |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以处以罚款，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34 | 1700-B-03400-140825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可以处以罚款，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35 | 1700-B-03500-140825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36 | 1700-B-03600-140825 | 对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五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37 | 1700-B-03700-140825 | 对违法生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38 | 1700-B-03800-140825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39 | 1700-B-03900-140825 | 对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0 | 1700-B-04000-140825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41 | 1700-B-04100-140825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2 | 1700-B-04200-140825 |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  |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 第十七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43 | 1700-B-04300-140825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44 | 1700-B-04400-140825 |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45 | 1700-B-04500-140825 | 对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46 | 1700-B-04600-140825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恢复设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47 | 1700-B-04700-140825 |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48 | 1700-B-04800-140825 | 对违反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应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管理措施的重点保护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出售利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持有合法开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9 | 1700-C-00100-140825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林政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0 | 1700-C-00200-140825 |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林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1 | 1700-C-00300-140825 |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林政站 |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2 | 1700-C-00400-140825 | 对造成森林火灾的，责令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防火办 |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三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3 | 1700-C-00500-140825 | 封存、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及其产品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4 | 1700-C-00600-14082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5 | 1700-C-00700-140825 | 对无证运输木材的暂扣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6 | 1700-C-00800-140825 | 对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7 | 1700-C-00900-140825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林派出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8 | 1700-C-01000-140825 |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59 | 1700-C-01100-140825 | 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 行政强制 | 新绛县林业局 | 森防站 |  |  |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
| 60 | 1700-D-00100-140825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新绛县林业局 | 林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2）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方米6元；(3)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  |
| 61 | 1700-G-00100-140825 | 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新绛县林业局 | 退耕办 |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 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 | 90日 | 89日 |  |  |